

2020 年度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6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件	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省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最高人民法院决策部署，提出全省法院全局性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各类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各类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四）受理不服辖区内各中级人民法院、厦门海事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五）审判由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七）监督辖区内各中级人民法院、厦门海事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 对本省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 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省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十二) 领导全省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三) 管理全省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四)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五) 承办其他应由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包括 29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440
福州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单位	4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 年，在省委领导、省人大监督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下，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和省十三届人大三次、四次会议决议，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忠实履行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围绕大局履职尽责，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

（二）践行司法为民，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加强法治保障，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深化改革创新，提升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五）坚持全面从严，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院队伍。

（六）自觉接受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085.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63.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7,527.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59.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54.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94.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43.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244.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882.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934.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296.66	
	30			61		
总计	31	46,179.64	总计	62	46,179.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2020年度		公开02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244.82	37,085.34				159.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48	163.48				
20125	港澳台事务	7.13	7.13				
2012505	台湾事务	7.13	7.1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35	156.3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6.35	156.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742.44	33,582.96				159.48
20405	法院	33,532.44	33,372.96				159.48
2040501	行政运行	16,890.13	16,890.1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0.00	21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0.00	2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6.16	1,316.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0.11	1,290.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5.54	395.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8.83	768.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74	125.74				
20808	抚恤	26.05	26.05				
2080801	死亡抚恤	26.05	26.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1.95	781.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1.95	781.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1.95	78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0.79	1,240.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0.79	1,240.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2.75	992.75				
2210202	提租补贴	248.04	248.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2020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882.97	19,264.35	11,618.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48		163.48		
20125	港澳台事务	7.13		7.13		
2012505	台湾事务	7.13		7.1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35		156.3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6.35		156.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527.00	16,071.86	11,455.14		
20405	法院	27,317.00	16,071.86	11,245.14		
2040501	行政运行	16,071.86	16,071.8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0.00		21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0.00		2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4.63	1,154.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8.35	1,138.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9.93	359.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8.42	778.42			
20808	抚恤	16.28	16.28			
2080801	死亡抚恤	16.28	16.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4.69	794.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4.69	794.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4.69	794.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3.17	1,243.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3.17	1,243.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3.46	993.46			
2210202	提租补贴	249.71	249.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2020年度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085.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3.48	163.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455.79	24,455.7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54.63	1,154.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94.69	794.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43.17	1,243.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085.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811.76	27,811.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71.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045.23	11,045.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71.6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856.99	总计	64	38,856.99	38,856.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2020年度	公开05表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7,811.76	19,264.35	8,547.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48		163.48
20125	港澳台事务	7.13		7.13
2012505	台湾事务	7.13		7.1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35		156.3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6.35		156.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455.79	16,071.86	8,383.93
20405	法院	24,245.79	16,071.86	8,173.93
2040501	行政运行	16,071.86	16,071.8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0.00		21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0.00		2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4.63	1,154.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8.35	1,138.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9.93	359.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8.42	778.42	
20808	抚恤	16.28	16.28	
2080801	死亡抚恤	16.28	16.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4.69	794.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4.69	794.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4.69	794.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3.17	1,243.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3.17	1,243.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3.46	993.46	
2210202	提租补贴	249.71	249.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2020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99.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1.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91.11	30201	办公费	240.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98.64	30202	印刷费	35.8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374.57	30203	咨询费	2.61	310	资本性支出	68.5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7.9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8.42	30206	电费	177.8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9.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8.70	30207	邮电费	75.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3.2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4.6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9.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11	30211	差旅费	71.2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7.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14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3.7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99.50	30214	租赁费	95.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5.2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81.56	30216	培训费	3.4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1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4.9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9.5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8.4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40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39.4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8.3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92.14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4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7.2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1.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05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3,029.7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151.7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1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46.5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4.9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21.54
3. 公务接待费	6	5.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8,934.8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37,244.82 万元，本年支出 30,882.97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5,296.66 万元。

(一) 2020 年收入 37,244.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538.11 万元，增长 34.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085.3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59.48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30,882.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62.57 万元，增长 5.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9,264.3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6,234.63 万元，公用支出 3,029.72 万元。
2. 项目支出 11,618.6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811.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21.01 万元，增长 10.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台湾事务 7.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13 万元（基期为 0 无法计算增长率）。主要原因是用于海峡两岸司法实务研讨会支出。

(二)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6.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6.35 万元（基期为 0 无法计算增长率）。主要原因是用于国家赔偿费用专项支出。

(三) 行政运行 16071.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88.96 万元，增长 6.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聘用制书记员经费调整到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四)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用于国家司法救助省级补助资金专项支出。

(五)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9.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1.32 万元，下降 44.7%。主要原因是①离休干部人员减少；②2018-2019 年度已故离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在 2019 年度列该科目统一核算，导致 2019 年虚增；③2018-2019 年度离退休人员过节费都在 2019 年发放，导致 2019 年虚增。

(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8.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1.48 万元，下降 20.6%。主要是因为调整养老保险缴交基数，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下降。

(七) 死亡抚恤 16.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28 万元（基期为 0 无法计算增长率）。主要原因是用于院机关人员去世死亡抚恤支出。

(八) 行政单位医疗 794.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8.15 万元，增长 10.9%。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缴交基数增加。

(九) 住房公积金 993.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3.6 万元，下降 21.6%。主要原因是调整缴存基数，导致住房公积金下降。

(十) 提租补贴 249.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2 万元，下降 0.9%。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缴交标准变化，导致提租补贴小幅下降。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264.35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16,234.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房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3,029.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51.76万元，比年初预算的454.1万元下降66.6%。主要原因是2020年省法

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大幅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14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74 万元下降 99.8%。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1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主要用于出国(境)业务培训等开支；预决算差异原因是：2020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业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14 万元为 2019 年发生业务，本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相关出国费用和批次大幅减少。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46.52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84.15 万元下降 48.4%，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出差次数有所下降。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4.98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46.4 万元下降 46.2%，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因 2020 年突发疫情，剩余购置额度未使用。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21.54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37.75 万元下降 48.9%，主要是①受疫情影响出差次数有所下降；②2019-2020 年更新部分车辆，故维修费大幅下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5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5.1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95.95 万元下降 94.7%。主要是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以及本部门严

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公务接待有关文件精神，公务接待批次和标准大幅降低，累计接待 93 批次、553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是部门业务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513.85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是部门业务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513.85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29.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0.9%，主要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有所下降。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34.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49.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5.1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2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6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名称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结构、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436.94	4513.85	4102.62	10	90.89%	8	
	其中: 财政拨款	4436.94	4513.85	4102.62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合 计	4436.94	4513.85	4102.62	-	-	-	
总体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省法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案件及业务部门其他事项。			保障省法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案件及业务部门其他事项。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印福建审判年不少于35000本	35000本	36000本	10	10	
			全年案件受理数	不少于1.6万件	1.77万件	10	10	
	质量指标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7%	≥97%	10	10	
			全年案件办结数	≥1.5万件	1.6万件	10	10	
	成本指标		每案财政经费支出	≤7500	≤75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定期限案件审结率	≥95%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培训次数不低于10次	≥10	≥10	8	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未能按计划执行，改由线上举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0年度部门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根据法院履行审判职责和对全省法院审判工作指导监督任务，综合考虑办案成本和工作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我院认真编报2020年度部门预算，年初经省财政批复下达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预算4513.85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当年实际支出4102.62万元。预算执行率90.89%，

本项目围绕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管辖的各类案件、对下级法院进行指导和监督、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其主要内容：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管辖的各类案件。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重大毒品犯罪和多发性侵财犯罪，依法惩处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经济犯罪以及商业贿赂犯罪，增强群众安全感，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审理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各类案件，特别是经济结构调整、城镇化进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审理涉及知识产权、生态环境和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各类纠纷案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保障金融安全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等，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

(2) 对下级法院监督和指导。加强审判监督和审判管理工作，深化司法公开，扩大司法民主，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践行司法为民，落实便民措施，完善群众权益保障机制，着力解决执行难问题，认真化解涉诉信访案件，积极稳妥推进司法改革。

(3) 从严加强队伍建设。坚持从严治院，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司法能力建设、作风纪律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法院党的建设，提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着力打造高素质过硬队伍。以科技强院为目标，加强信息化建设和基层基础建设，提高司法服务保障水平。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的实现程度，阐述项目当前状况及实施后预期产出和效益情况，是否需要调整绩效目标及其原因说明等。

项目总体目标是为保障省法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案件及业务部门其他事项。2020年，在省委领导、省人大监督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下，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和省十三届人大三次、四次会议决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忠实履行职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着力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七大体系”“七大工程”“七大行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深化改革创新，提升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范围和目的。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对2020年部门业务费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梳理和分析，全面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形成项目总体认识和评价结论，为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强化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 评价指标体系。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3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和10个三级指标，满分为100分。其中产出(70分)主要评价项目质量、时效、资金投入情况。效益(20分)主要评价项目的资金执行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10分)主要评价社会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三) 评价方法及实施。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多种方式，来掌握项目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四) 评价结论。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6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围绕目标规定的任务实现了年度绩效指标，通过按需分配、动态调整的资源管理方式，有力保障院机关审判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推动了依法治省建设。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有待加强、部分指标没有达到预期等问题。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程序较规范，绩效指标较为清晰。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工作实际相适应。但项目存在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以更好地突出重点，反映项目的主要产出情况。

(二) 项目过程指标分析。项目预算批复流程合规、手续完整，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项目预算执行率 92.18%。项目资金支出过程符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支出审批和财务报销流程，执行过程总体有可遵循的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

(三) 产出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70 分，得分 68 分。项目整体产出较好，有力保障省法院机关业务审判工作的开展，项目产出较为显著，在突发疫情的情况下，坚持过紧日子思想，把钱花在刀刃上，实现了大部分预期绩效指标，但还是存在部分资金未能按序时进度支付。

(四) 效益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项目实施效益较为显著，扩大了司法改革的社会效益，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五) 满意度指标分析。2020 年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在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高票通过。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需要进一步提升。项目设置产出指标数量较多，重点不突出，对项目核心产出反映不

充分。

(二)部门业务费需在两会以后拨付到省法院，导致 1-3 月份部分经费无法按进度开支。

五、相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建议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建议增加绩效相关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管理能力。

(二)提前预拨部门业务费。部门业务费需在两会以后拨付到省法院，导致 1-3 月份部分经费无法按进度开支。